

乐雅高速公路 2019 年度专项养护工程（机电专业）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19】113号）文件要求，并按照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流程审批后，现由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乐雅高速公路 2019 年度专项养护工程（机电专业）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比选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的内容：乐雅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作过程中所有机电专业相关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标段为：SJJD2019-1。

合同期限一年，即 2019 年度。由发包人视所比选工程情况确定勘察设计具体服务周期。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1.2 比选申请人须应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在全国高速公路范围内具有三个及以上机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3.1.4 财务要求：2017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3.1.5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6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比选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招标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投标。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比选申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19年5月20日 起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ml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19年5月23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19年5月24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ml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mlgs.com.cn>）网站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比选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在充分了解工程内容和工程质量要求后，进行合理报价。

6.2 比选报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须在 2019年5月27日 下午 14:30~15: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年5月27日 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原山湾宾馆内）二楼中型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mlgs.com.cn>）网站上发布。

8、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三、资格审查表 3-6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三、资格审查表 3-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各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比选人将按照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mlgs.com.cn>）网站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时，将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对该比选申请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1.2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ml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资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第 11 号令和（川交函[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比选 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原山湾宾馆内）

比选工作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8080636302

监督部门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833-2178811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7日

